

“新民”不新 今日仍是教育灯塔

史实奠基



1902年，梁启超在《新民说》中疾呼：“苟有新民，何患无新制度！”他提出“新民”需具公德、国家思想等18项品质，痛批旧教育培养“束身寡过之伪君子”（《论公德》），见危不救却空谈私德；首创“公德私德并重论”：公德为“利群之魂”，私德是“立身之本”；更颠覆臣民教育，强调人需兼具“为人的资格”（独立人格）与“为国民的资格”（国家责任），直指旧教育使人“知朝廷而不知国家”。

此以公民素养奠基制度变革的蓝图，被萧公权誉为“中国近代公民教育第一纲领”。

思想精析

公私德关系

梁启超在《论公德》中赋予道德二元结构革命性定义：“公德者何？人群之所以为群，国家之所以为国，赖此德焉以成立者也”（群体之魂），其本质是维系社会共同体的利他伦理；私德则为“人人独善其身”（立身之本），重在个人心性修养如慎独、克己。他提出二者存在共生关系：



“道德之本体一而已，但其发表于外，则公私之名立焉”

➡ 无公德则社会纽带崩解（“群将不存”），典型如旧式文人空谈仁义却对赈灾、筑路等公益漠然；

➡ 无私德则个体行为失范（“行将失范”），伪善者虽高喊爱国却贪污腐败即是明证。

由此，他痛斥儒家伦理培育的“束身寡过主义”：士大夫们精研“不逾矩”的处世术，却对同胞苦难视若罔睹——“睹路人濒死而不救”（《论公德》第三节），这种“独善其身”的千年枷锁，实为“公德之蠹贼”（社会伦理的蛀虫）。梁启超进而呼吁：中国欲存续于弱肉强食的殖民时代，必须打破将道德囚禁于私人领域的传统，锻造“善其身而兼济天下”的新民人格。

双重资格论

梁启超在《论国家思想》中首创“双重资格论”：人需兼具“为人的资格”（独立人格，即“不役于人，亦不役人”的自由精神）与“为国民的资格”（国家责任，体现为“国家如公司，国民如股东”的共同体意识）。他痛斥传统教育致命缺陷在于培养“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”的臣民——如甲午战争时民众视割让辽东“如割邻家犬马”（《戊戌政变记》），揭露其将人异化为专制统治的“器具”。由此重释教育本质：“教育非造个人之器具，实铸国民之炉火”（《中国教育之前途》），强调教育应以熔铸兼具个体尊严与群体担当的现代国民为使命。这一理论颠覆了“忠君即爱国”的千年迷思，被萧公权判定为“中国公民教育之基石”。

当代镜鉴

当校园欺凌与网络暴力频发，梁启超“私德不修则公德必溃”的警示如雷贯耳——冷漠围观与语言暴力正是现代版“束身寡过”，暴露私德缺失侵蚀公德根基的恶果；当爱国教育沦为社交媒体表演，其“国家思想”三重内核（主权意识、集体责任、国际视野）仍为黄金标尺：需以宪法教育锚定领土主权，用社区服务激活集体担当，在文明互鉴中培育文化自信，而非空喊口号。今日教育困局不在技术匮乏，而在人格教育初心迷失——梁启超早已洞见：“教育非贩卖知识之商店，乃铸造人格之工场”。重拾“双重资格论”：以独立人格抵抗功利异化（拒做内卷囚徒），以国民责任缝合社会裂痕（化旁观者为共建者），方解AI时代的教育之殇。

END

文字|刘凯莉

图片|来源于网络

初审|黄艺炫 黄金凤 李鹭

终审|周颖